

(2) 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

- ①受款戶名：「限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
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②請取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六、報名費退費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辦理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2. 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
 - (3)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會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 (4)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會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退費申請說明：

1. 請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
2. 請依下表日期前申請；或於本會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名稱	取消報名截止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 年 09 月 11 日 (四)	114 年 09 月 22 日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1 月 11 日 (二)	114 年 11 月 18 日 (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1 月 11 日 (二)	114 年 11 月 20 日 (四)
分科測驗	115 年 06 月 16 日 (二)	115 年 06 月 24 日 (三)

3. 申請手續：須檢具原繳費收據影本（或 ATM 交易明細表）及退費申請表，以傳真（02-23661365）、郵寄或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傳至本會。
4. 退費金額：
 - (1)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者，酌扣作業手續費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 (2)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 (3)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酌扣報名費中之基本作業費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5. 有關集體報名單位退費事宜，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三) 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會各項考試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各項考試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後，不得以不符大學入學資格或不符招生報名資格，或已獲招生管道錄取為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簡章「附錄五、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因不及取得全科跳級至高三之鑑定通過證明或 114 年度鑑定及格證書者，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名。切結書格式可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